

采购合同

合同号：_____

项目编号：11000024210200079889-XM001(2)

立项编号：11000024210200079889-XM001(2)

项目名称：开办类事务-图书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图书

买 方：北京第一实验学校

卖 方：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6.24



合 同 书

北京第一实验学校（买方）在开办类事务-图书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图书（货物名称）以11000024210200079889-XM001(2)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万柳光大西园六号楼0188（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通州区新华书店有限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图书书目须保证是近5年出版的新版图书或重印图书，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无任何版权纠纷，并具有书号、书名、出版社、出版日期、定价等相关信息，保证所供应图书的版本与进书来源合法，并对所供应的图书版本、知识产权、进货来源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项目采购方式为一次采购。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周内完成全部图书采购、免费运送并码放到甲方指定地点。送货前要通知甲方确定具体送货时间；送货时要提供清单1份，清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等。

3. 乙方应提供图书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图书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此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图书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各种长途运输。

4. 包装（箱）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单和验收单，包装（箱）外应附有清晰、牢固的发货清单说明（订单号或中标包号）。对不符合合同内要求的图书，乙方应保证无条件退货；对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无论加工与否，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退换。退换图书保证在7个工作日内完成。

5. 供应商对招标人购买的所有图书进行加工（所有材料费包含在总报价中，不得另行收取费用）；电子标签由投标人提供。加工内容包括：盖章、贴条码、编目、典藏、贴标签、贴书标、拨交、送书等，并按照

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进行图书加工。加工后的书目数据要能灌入招标人图书馆自动化系统。

6. 乙方负责将甲方不少于6000册外文图书数据灌入甲方图书馆自动化系统，包括：盖章、贴条码、编目、典藏、贴标签、贴书标、拨交、送书等，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时间、地点、周期内进行图书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7.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30日止。

8. 违约条款：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送货，如出现送货不及时给甲方带来的所有经济损失，将由乙方全部承担相关责任。

采购图书分类比例表

图书分类	占比
小学全科图书	37.29%
语言、文学与艺术-语文图书	14.05%
语言、文学与艺术-英语图书	16.72%
语言、文学与艺术-多语种图书	2.24%
语言、文学与艺术-艺术图书	0.89%
道德与人文、社会图书	3.73%
科学技术与工程-物化生地图书	3.40%
科学技术与工程-劳动技术社区图书	1.12%
数学与计算科学-数学图书	1.07%
数学与计算科学-信息技术社区图书	1.17%
体育、健康与生活技能图书	1.12%
家校中心图书	0.54%
公共区域图书	16.06%

小计	100%
----	------

注：根据实际需求采购图书分类比例可调整。

9.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
- 7) 其他合同文件。

10. 货物和数量

详见图书采购书单

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201.191964 万元。

人民币大写金额为：贰佰零壹万壹仟玖佰壹拾玖元陆角肆分

分项价格：折扣率为82%，码洋总金额为：245.356054万元，大写金额：贰佰肆拾伍万叁仟伍佰陆拾元伍角肆分

1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2.1 第一次付款：在本合同生效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50%的预付款。

12.2第二次付款：图书送到并且经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验收合格后且财政拨款到位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等额发票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100%。

12.3乙方应于每次收款前，向甲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3、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2024年11月30日前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15、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6、双方若有纠纷，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管辖。

17、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买 方 (盖章)： 

卖 方 (盖章)： 

2024 年 6 月 24 日

2024 年 6 月 24 日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林森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 (签字)： 朱

地址：通州区宋庄疃里南区55号楼

地址：通州区新华东街260号

邮政编码: 101118

邮政编码: 101100

电 话: 010-89591465

电 话: 010-69531617

开户银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宋庄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运河迎宾支行

账号: 20000055762022960927706

账号: 0200053309006500282

